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预算

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组织和管理国家行政事务，落实国家政策，制定发展规划，主要职能为：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交通、水利、环境保护、招商引资、林业、就业、新村扶贫和财政、民政、安全、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指导村委会工作，认真作好接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听取群众意见，解决困难，处理矛盾，办好群众的事。

5、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下属无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中心（党校）、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政

务便民服务中心)、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财政所)、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工作站)、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司法所。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编制数 75 , 实有人数 114 人, 其中: 在职 67 人, 减少 3 人; 退休 47 人, 增加 3 人; 离休 0 人, 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5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8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4.3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109.0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3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34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011.78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342.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00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收 入 总 计	2456.35	支 出 总 计	2456.3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 位 资 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86	788.86	788.86						342.00		
201	01		人大事务	36.00	36.00	36.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6.00	36.00	36.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91.86	749.86	749.86						342.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091.86	749.86	749.86						342.00		
201	32		组织事务	3.00	3.00	3.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3.00	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0	5.30		5.3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30	4.30		4.30								
207	01	9 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0	4.30		4.3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1.00								
207	99	9 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2	202.12	202.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7	200.97	200.97									
208	05	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98	133.98	133.98									
208	05	0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9	66.99	66.99									
208	08		抚恤	1.15	1.15	1.15									
208	08	0 1	死亡抚恤	1.15	1.15	1.15									
213			农林水支出	1011.78	1011.78	1011.78									
213	01		农业农村	651.19	651.19	651.19									
213	01	0 4	事业运行	651.19	651.19	651.19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60.59	360.59	360.59									
213	07	0 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0.59	360.59	36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9	101.29	101.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9	101.29	101.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29	101.29	101.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5.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5.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5.00	5.00	5.00									
			合 计	2456.35	2114.35	2109.05	5.30						342.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86	1091.86	39.00
201	01		人大事务	36.00		36.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6.00		36.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91.86	1091.8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091.86	1091.86	
201	32		组织事务	3.00		3.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0		5.3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30		4.3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0		4.3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2	202.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7	200.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98	133.9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6	66.96	
208	08		抚恤	1.15	1.1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5	1.15	
213			农林水支出	1011.78	861.78	150.00
213	01		农业农村	651.19	651.19	
213	01	04	事业运行	651.19	651.19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60.59	210.59	150.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0.59	210.59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9	101.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9	101.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29	101.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5.00		5.00
			合计	2456.35	2257.05	199.3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114.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86	788.86		
一般公共预算	2114.3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30	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2	202.1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011.78	1011.7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9	101.2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0	5.0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收 入 总 计	2114.35	支 出 总 计	2114.35	2114.3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86	749.86	39.00
201	01		人大事务	36.00		36.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6.00		36.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9.86	749.8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49.86	749.86	
201	32		组织事务	3.00		3.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0		5.3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30		4.3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0		4.3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2	202.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7	200.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98	133.9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6	66.96	
208	08		抚恤	1.15	1.1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5	1.15	
213			农林水支出	1011.78	861.78	150.00
213	01		农业农村	651.19	651.19	
213	01	04	事业运行	651.19	651.19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60.59	210.59	150.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0.59	210.59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9	101.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9	101.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29	101.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5.00		5.00
			合 计	2114.35	1915.05	199.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4.70	1714.70	
301	01	基本工资	287.86	287.86	
301	02	津贴补贴	363.32	363.32	
301	03	奖金	254.15	254.1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98	133.9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6.99	66.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67	67.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16	14.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6	4.6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1.29	101.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62	420.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1		81.21
302	01	办公费	5.75		5.75
302	06	电费	4.30		4.30
302	07	邮电费	3.30		3.30
302	08	取暖费	7.00		7.00
302	11	差旅费	6.00		6.00
302	15	会议费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26		14.2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5.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4	119.14	
303	02	退休费	6.32	6.32	
303	05	生活补助	112.79	112.79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合 计	1915.05	1833.84	81.2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0		11.00			28.00					
201	01		人大事务		36.00		8.00			28.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24 年乡镇人大微实项目	28.00					28.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24 年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	8.00		8.00								
201	32		组织事务		3.00		3.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4 年乡镇党建经费	3.00		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0		5.30								

207	01		文 化 和 旅 游		4.30		4.30								
207	01	99	其 他 文 化 和 旅 游 支 出	2024 年 自治区美 术馆、公 共图书馆 文化馆免 费开放补 助资金	0.70		0.70								
207	01	99	其 他 文 化 和 旅 游 支 出	2024 年 中央美术 馆、公共 图书馆、 文 化 馆 [站]免费 开放补助 资金	3.60		3.60								
207	99		其 他 文 化 旅 游 体 育 与 传 媒 支 出		1.00		1.00								
207	99	99	其 他 文 化 旅 游 体 育 与 传 媒 支 出	2024 年 中央支持 地方公共 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	1.00		1.00								
213			农 林 水 支 出		150.00		150.00								
213	07		农 村 综 合 改 革		150.00		150.00								
213	07	05	对 村 民 委 员 会 和 村 党 支 部 的 补 助	2024 年 乡 镇 村 (社区) 服务群众 工作经费	55.00		55.00								
213	07	05	对 村 民 委 员 会 和 村 党	2024 年 乡 镇 村 (社区)	95.00		95.00								

			支 部 的 补 助	运转经费											
224			灾 害 防 治 及 应 急 管 理 支 出		5.00		5.00								
224	01		应 急 管 理 事 务		5.00		5.00								
224	01	06	安 全 监 督	2024 年 乡镇安全 生产专项 资金	5.00		5.00								
				合 计	199.30		171.30			28.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1.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1.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5	13.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	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3	1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13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上年结转结余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456.3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 2456.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09.05 万元，占85.86%，比上年预算增加 2.18 万元，增长 0.1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30 万元，占 0.22%，比上年预算减少 62.05 万元，下降 92.1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42 万元，占 13.92%，比上年预算增加 3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单位资金未纳入预算。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2456.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57.05 万元，占91.89%，比上年预算增加 429.70 万元，增长23.5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99.30 万元，占 8.11%，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57 万元，下降 41.68%，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减少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群众救助等项目。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14.3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4.3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86 万元，主要用于新户镇政府行政运行、 2024 年乡镇人大微实事、人大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及 2024 年乡镇党建经费。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和中央

支持新户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的资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2 万元，主要用于新户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1011.78 万元，主要用于新户镇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工资福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01.29 万元，主要用于新户镇财政供养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乡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11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5.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70 万元，增长 4.80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99.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57 万元，下降 41.68%。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减少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群众救助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类）788.86 万元，占 37.31%。
-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5.30 万元，占0.25%。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12 万元，占 9.56%。
- 4.农林水支出（类）1011.78 万元，占 47.85%。

5.住房保障支出（类）101.29 万元，占4.79%。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5 万元，占0.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8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72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是：2024 年乡镇人大微实事项目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49.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7 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 万元，增长 185.71%，主要原因是：2024 年乡镇党建经费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0 万元，下降 4.44%，主要原因是：2024 年自治区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减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加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为 133.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9 万元，增长 8.23%，
主要原因是：新户镇财政供养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6.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6 万元，增长 8.17%，主
要原因是：新户镇财政供养人员工资上调，职业年金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变动。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51.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67 万元，增
长 6.4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
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0.5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1
万元，增长 8.12%，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住房公积金增
加。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新增此项。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15.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33.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8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 年乡镇人大微实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木财预字[2024]1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新户镇新户村阳光一期 1-10 号楼楼顶防水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10 万元；我镇三畦村村委会大楼楼顶维修防水改造，车房维修改造及陈家大院至村委会绿化带改造 10 万元；新建头畦村主路两边的绿化带浇灌管道 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2024 年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木财预字[2024]1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保障新户镇 4 个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建设，每个联络站发放 2 万元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名称：2024 年乡镇党建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木财预字【2024】1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新户镇组织党建活动所需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名称：2024 年乡镇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木财预字【2024】1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5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新户镇辖区内 5 个行政村，每村分配 11 万元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名称：2024 年乡镇村（社区）运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木财预字【2024】1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新户镇辖区内 5 个村，向各村分配 19 万元村级运转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项目名称：2024 年乡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木财预字【2024】1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购买消防器材，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4 年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木财预字【2024】1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4.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文化表演服装租赁、化妆及指导，
台子搭建等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木财预字【2024】1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文化表演服装租赁、化妆及指导，台
子搭建等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为空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
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2.1 万元，下降 13.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4 年都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4 年都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2 万元，下降 1.52%，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 1.9 万元，下降 79.17%，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8 万元，

增长 14.1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170.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9.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 万元。

2024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0.3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0.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4627 平方米，价值 592.02 万元。

2.车辆 6 辆，价值 6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6 辆，价值 60.64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95.8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456.3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9.3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5.3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联系人		胡建佳		联系电话：	13709940128
年度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监督支持下，2024 年新户镇将围绕‘精特优’现代农业发展定位，构建现代农牧业万亩示范区。以乡村建设为重要抓手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人民群众为中心，计划实施“五大民生工程”，改善民生并提升幸福指数。强化惠农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农民利益不受损。进一步加强自我建设，提升政府的行政效能。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5.30	
			本级安排	2109.0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3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处理率	=100%	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以水定地面积	≥8.14 万亩	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残膜回收面积	≥3.14 万亩	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打造粮食高产示范区	=2 个	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厕所整改数量	≥60 座	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10 场次	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转移输出劳动力	≥52 人	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乡镇人大微实事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绍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4]1 号文件要求，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计划使用财政拨付的 28 万元资金用于：1、新户镇新户村阳光一期 1-10 号楼楼顶防水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2、我镇三畦村村委会大楼楼顶维修防水改造，车房维修改造及陈家大院至村委会绿化带改造等。3. 新建头畦村主路两边的绿化带浇灌管道等。项目的实施可提升我镇农村人民的居住环境，实实在在的为村民办好实事，增强我镇村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行政村	≥3 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房顶地面维修面积	≥77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房顶防水改造长度	≥16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自来水改造长度	≥80 米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绿化带滴灌及绿化改造长度	≥10 公里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	≤12 个月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顶地面维修成本	≤9.3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房顶防水改造成本	≤8.3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自来水改造成本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绿化带滴灌及绿化改造成本	≤8.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村民人数	≥3000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绍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4]1 号文件要求，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着力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建设，计划使用财政拨付的 8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人大活动，使站点充分发挥其作用，实实在在地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大代表联络站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开展人大活动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联络站补助发放标准	≥2 万元每个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乡镇党建经费			项目负责人		万兴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4】1 号文件要求，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为推动党建工作顺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计划使用财政拨付的 3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党建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党建活动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开展党建制度学习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资金拨付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单位治理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乡镇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万兴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4]1 号文件要求，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计划充分利用服务群众经费，改善新户镇辖区内 5 个村的村民居住环境，全面提升基层单位的服务水平和办事能力，真正做到让群众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村民纠纷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服务群众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经费标准	≤11 万元每村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民人数	≥3000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提升村委会服务群众的能力	大力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乡镇村（社区）运转经费			项目负责人		万兴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00	其中：财政拨款	9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4]1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新户镇辖区内 5 个村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向各村拨付完成目标任务所需的村级运转经费，服务各村群众改善村集体工作、生活条件，巩固基层党组织政权，使干部更好的开展日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村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35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村民纠纷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村民纠纷处理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标准	≤19 万元每村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委会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乡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4】001 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区州县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部署要求，加强我镇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治理我镇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财政拨付的 5 万元计划主要用于安全隐患整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购买消防器材，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支出。该项目的实施可防止生产损失，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成本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应急救援及消防物资储备成本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消防器材购买及维修成本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成本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降低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安全生产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杨永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0	其中：财政拨款	4.3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教〔2023〕64 号和 81 号文件的要求，使用自治区和中央下发的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付新户镇文化站的运行费用，丰富娱乐项目，举办多场次活动，提高群众的参与度，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举办活动场次	≥4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活动开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群众活动参与率	≥8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补助资金使用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牧民人数	≥3000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文化站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文化站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杨永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教[2023]79 号文件的要求，使用中央下发的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加强新户镇文化站的文化服务服务体系建设。该项目的实施可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生活需求，提供更多个性化、多元化的文化服务，提升群众人民的文化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举办活动场次	≥4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活动开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群众活动参与率	≥8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补助资金使用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牧民人数	≥3000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文化站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文化站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0 日